

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鑫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(FOF)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长江鑫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(基金代码:A 类份额:014323,C 类份额:014324,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证监许可[2021]3525 号文注册,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开始募集,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长江鑫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基金合同》、《长江鑫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招募说明书》、《长江鑫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相关规定,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,即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17 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予以确认,并自 2021 年 12 月 18 日(含当日)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cjzqgl.com)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-166-866 咨询详细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